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4日(20个交易日)，是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九个开放期。

(2)本基金自2025年7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4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自2025年7月5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1)投资人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需按每次申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好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

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的，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Max{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份额，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徐书琰

联系人：徐书琰

电话：021-60334511

传真：021-6058690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5)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

股份变动性质：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有差异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注册资本	16,473,482,853.38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316763397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
主要股东	吉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89.42%)、吉林省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24%)、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王志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2	赵晓东	男	董事兼总裁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3	姜海涛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4	张继东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5	云航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6	曹和平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7	李冰	女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8	丁志国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9	赵琨	男	董事(职工董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0	雷琳	女	监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1	于跃	男	监事(职工监事)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2	王小明	男	副总裁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3	蒋凯	男	副总裁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4	崔巍	男	副总裁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5	孟庆岩	男	副总裁(挂职)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16	王颜皎	男	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东北证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122.HK	507,419.1569万元	间接持股比例为5.97%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买卖基金、信托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基金销售；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和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即期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业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吉林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吉林省金控集团改革方案》，吉林省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吉林信托股权作价增资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信托股权比例增加至62.11%，成为吉林信托控股股东，导致其在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因其他原因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东北证券股份，东北证券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北证券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北证券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北证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东北证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志伟

2025年6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	000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增加，导致其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6,073,582股 持股比例：11.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吉林信托股权变动完成之日 方式：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增加，导致其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志伟

2025年6月5日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0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83	0174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6月0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	C 类：013266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渤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影石创新688775.SH]
获配数量(股)	5,725
限售数量(股)	573
限售股总成本(元)	27,085.71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7,085.71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06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